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

2015年6月1日至26日

议程项目7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

报告草稿

报告员：约瑟夫·玛利·富达·恩迪先生(喀麦隆)

增编

方案问题：评价

(项目3(b))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国际贸易中心评价的报告

1.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2015年6月3日第5次会议上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关于国际贸易中心(国贸中心)评价的报告(E/AC.51/2015/8)。
2. 监督厅检查和评价司司长介绍了该报告，并与国贸中心的一名代表回答了委员会审议报告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3. 各代表团对报告表示赞赏，并表示同意监督厅对贸易中心工作的评估，特别是其效力、积极性及其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国家的具体努力。国贸中心接受评价报告之事，也受到欢迎。各代表团表示注意到该报告的结论和建议所反映的在监测和方案规划等领域的缺陷，表示同意国贸中心应更加注重成果，例如为此更具战略性地安排项目优先次序和更重视注重成果的监测和评价。各代表团承认有必要加强这些领域，国贸中心方可实现其2015-2017年战略计划和2016-2017



年战略框架的目标，用这些目标衡量其成功并满足其客户和受益者的需求。在这方面，各代表团要求监督厅说明这种成功的计量标准。

4. 各代表团要求澄清报告所提出的建议的执行工作中取得的进展及这些建议与报告中提到的于 2014 年进行的独立评价所产生的建议之间的关系。各代表团表示注意到该中心调动更多非指定用途的和“非硬性”指定用途的预算外资源的工作。

5. 一个代表团表示注意到在将性别平等和青年等问题纳入主流方面取得的进展，要求澄清如何可通过以需求驱动办法执行报告中提出的其他建议而使这些领域主流化并以绩效指标计量。

6. 有人要求就建议 2 做出澄清，该建议指出国贸中心应逐步采取更加全面的数据驱动规划和预算编制办法，同时仍寻求与捐助方和客户的优先事项挂钩。对此，一个代表团表示国贸中心应在贸易促进和出口开发业务方面继续遵循会员国已核可的次级方案 6 的两年期工作计划。

结论和建议

7.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监督厅关于国贸中心评价的报告第 55 至 60 段中所载的建议。

8. 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载有一些有益的建议，可用以改善国贸中心的业绩，而这最有力地证实了 2014 年 6 月完成的对国贸中心的独立评价的结果。

9. 委员会鼓励国贸中心面向最需要其专门知识的区域、国家和行业。